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重要提示：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并在线确认本合同前应浏览本合同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请乙方工作人员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

甲方应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会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甲方注意。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身份证地址：

电子邮箱（如有）：

乙方（贷款人）：

地址：

鉴于：

（1）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甲方承诺自己不属于在校学生，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合作平台向乙方申请借款。

（2）担保公司为甲方向乙方申请的借款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3）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数禾”）为本合同双方提供技术平台服务。数禾运营的还呗应用以及其合作方运营的相关平台，统称“还呗应用”。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1. 贷款基本信息

1.1 甲方通过还呗应用向乙方借款，并同意按如下信息归还本金、利息：

贷款本金：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贷款发放日： 年 月 日（以乙方系统记载的贷款发放日为准）

贷款到期日： 年 月 日（以乙方系统记载的贷款到期日为准）

年化利率：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在合同签订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加_____%（1%=100bp）确定借款利率，即执行年利率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保持不变，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还款方式：

还款日：借款人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日的下月相同日。如贷款发放日为当月 27、28、29、30、31 日，则还款日统一为 27 日。

1.2 甲方同意并授权，在甲方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乙方将贷款资金划付至以下约定的甲方账户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甲方按照还呗应用规则，通过与本贷款相关的客户端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向乙方确认借款申请。

甲方点击“确认”（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如签署电子签名，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表示甲方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

本合同自乙方履行贷款发放义务时生效。

3. 双方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3.2 甲方承诺申请借款时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不存在任何影响甲方信用的情况，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行政处罚、仲裁等情况。**甲方承诺申请借款已获得甲方配偶（如有）的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甲方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已获得甲方配偶（如有）的同意。**

3.3 **甲方承诺，无论是甲方本人或是以甲方名义使用甲方的用户名与密码登录还呗应用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甲方本人的意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4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3.5 甲方保证向乙方申请消费贷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消费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3.6 贷款期限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甲方应在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3.7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如果本合同外第三方对该笔资金归属及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且该异议会影响乙方发放贷款所带来的收益，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的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乙方有权通过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 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方式

4.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条1.1款约定的金额按月偿还当月应还本金及利息。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每月应偿还的利息=剩余本金*月利率，月利率=年化利率/12。

4.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当月应还款金额（含当月应还本金及利息），通过还呗应用提供的还款入口、在本合同约定之还款日将当月应还款项偿还给乙方。甲方知悉并同意数禾及/或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在当月应还款项到期后（含还款日），可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划当月应还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甲方当月应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用，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数禾及/或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在应付款项到期后（含还款日），从甲方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至担保公司银行账户。

当甲方还款账户的资金不足以同时支付乙方的本息应还款项、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用时，甲方知悉并同意数禾及/或乙方及/或担保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将扣划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乙方贷款。

“甲方还款账户”是指甲方在还呗应用绑定的银行卡。如甲方还款账户变更的，自甲方通知还呗应用并在还呗应用实际登记（绑定）后，以变更后的账户为准。

4.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足额收到甲方的当月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视为还款未成功。任何有关甲方与数禾、担保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资金到账及打款失败通知等一系列具体事宜均由甲方与数禾、担保公司另行约定，与乙方无关。

任何甲方与数禾、担保公司之间的纠纷使甲方出现逾期行为，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

4.4 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第三方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发放给您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发金额”）与按本合同应发放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则您同意按以下规则调整：

（1）若实发金额小于应发金额，则您的贷款金额以实发金额为准。

（2）如果实发金额大于应发金额，则乙方有权最终决定以何种金额为准。该种情形下如果乙方决定以应发金额为准，则乙方和/或数禾要求您返还相当于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您应在接到乙方或数禾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数禾，该笔资金差额将通过数禾返还给乙方。

您不得利用本贷款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在使用本贷款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服务方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您有义务立即结清贷款并积极协助服务方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5. 提前结清

5.1 在贷款发放后，甲方可于贷款发放日（不含当日）后的任一日请求提前结清，但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本金以及截止提前结清日应付的利息，使用天数不足一月（期）的按日计收利息。利息=剩余本金*年化利率/360*使用天数，使用天数=清偿日-上一应还款日。如甲方为首次还款，则“上一应还款日”应为“贷款发放日”。

5.2 甲方的提前结清申请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甲方提前结清时的应还款额以甲方提前还款时还呗应用

展示的为准。

6. 逾期还款

6.1 截至每月还款日当日，乙方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甲方当月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视为甲方违约。

6.2 借款期限内，客户逾期后又提前还款的，按照本合同第5条及第6条第6.1款约定，计算还款金额。

7. 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放的贷款后，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该笔贷款。甲方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该等承诺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①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

②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③不得利用本借款套取现金、洗钱以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④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⑤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7.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贷款审核所需的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不真实而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征信调查行为，签订个人征信授权书、个人信息授权书，向乙方提供征信调查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等）。

7.4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和甲方履约情况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供监管部门及其他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中心、社保中心、税务部门、民政部门、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以及乙方的关联公司，查询或确认与甲方借款申请相关的个人信用信息与交易信息、通讯信息、财产信息、联系方式、学历信息、婚姻信息、居住地址、位置信息以及互联网使用信息等信息。

7.5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每月还款日按时足额偿还当月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当甲方的贷款发生逾期且乙方无法联系或约见甲方本人时，为了尽快与甲方取得联系，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上门或司法途径等一切合法方式督促甲方偿还应还款项，乙方可向乙方的合作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等）披露甲方的贷款信息（含逾期情况），及乙方认为可向甲方传达信息的事先书面约定/指定的紧急联系人披露甲方的贷款信息（含逾期情况）。

7.6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流程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应依据本合同第6条第6.1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违约金。

7.7 若甲方已还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欠乙方及担保公司的到期债务的，甲方同意优先偿还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甲方同时有多笔贷款的，如甲方已还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则按照还款日的先后顺序抵扣，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同一笔贷款，甲方偿还先后顺序为违约金（如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实际调整还款顺序。

7.8 如甲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在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数禾、担保公司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如乙方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而产生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

7.9 乙方及数禾、担保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借款审核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信息收集。无论甲方的借款申请是否被批准,乙方及数禾、担保公司有权保留甲方的贷款申请资料,乙方及数禾、担保公司可不予退还,但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本条内容一经甲方确认即对乙方及数禾、担保公司生效。

7.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如甲方发生逾期还款,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6条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7.11 甲方同意:数禾有权协助乙方对甲方的贷款进行还款催收。

7.1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贷款金额划至本合同第1条第1.2款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时,视为乙方发放贷款完毕。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若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因所提供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借款发放日当日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等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日起算。若因前述原因导致乙方放款失败的,甲方需重新申请乙方放款。

7.13 如因系统等问题导致乙方重复放款或款项支付错误,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委托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的收款账户、甲方在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对重复发放或错误支付的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7.14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乙方有权根据外部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贷款要素,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如因外部监管政策要求导致无法发放借款,或甲方资信状况等情况发生异常,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

8. 违约责任

8.1 对甲方的逾期行为,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条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有)。

8.2 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之一或以上的,视为甲方违约:

8.2.1 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期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如有)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8.2.2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利用虚假合同套取乙方信贷资金等);

8.2.3 履约能力不足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良的贷款记录,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无法联系约见,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任何其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履行,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或者甲方的房屋、汽车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等;

8.2.4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承诺与保证;

8.2.5 发生严重违反或未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承诺与保证;

8.2.6 发生其他对乙方债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8.3 若甲方发生第8条第8.2款所述违约事件，或根据乙方合理判断认为甲方可能发生第8条第8.2款所述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8.3.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贷款；

8.3.2 立即解除本合同；

8.3.3 宣布已发放贷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

8.3.4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以及其他合法手段等方式进行清收，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催收/清收企业采取在甲方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在媒体及互联网络平台上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清收；

8.3.5 当甲方出现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应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甲方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者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怠于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的财产范围内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并结清利息等；

8.3.6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8.4 因甲方违约而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9. 变更通知

9.1 在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甲方所在单位、居住地址、身份信息、借款信息等，甲方应对该等信息的真实及有效性负责。

9.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载明地址（包括通讯电话）、甲方留存在还呗应用及乙方处的地址（包括通讯电话、电子邮箱、微信、QQ等即时工具）均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适用于诉前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诉前催收、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仲裁等各个阶段）。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数禾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如采用信函方式送达的，则函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相关系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3 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贷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上述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及数禾、担保公司提供更新后的信息。

9.4 因甲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或提供的上述变更信息不真实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10. 债权转让

乙方有权将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等全部债权转让给合格第三方，无需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委托第三方的形式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人有权进一步转让其所受让债权，且受让该等债权的主体均享有本协议项下原归属于乙方的相关权利。

借款期间或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对其相应的还款账户进行划扣。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均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修改或补充后的条款如与本合同原条款相抵触，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部分条款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视为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1.5 甲方签署个人征信授权书、个人信息授权书以及为借款服务而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书，与本合同共同构成甲乙双方消费贷款关系不可分割的交易文本。

11.6 甲方同意乙方对与甲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甲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乙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公证）中作证据。

11.7 为有针对性地向甲方提供新的服务以及优惠活动等，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智能语音、人工电话等方式向甲方推送相关信息。

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声明：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